

## 臺北市立大學國文統一會考實施要點

102年11月20日102學年度通識教育委員會第1次會議通過  
104年1月20日第13次中心會議通過修正第5點及第7點條文

- 一、依據臺北市立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學生通識教育課程修習要點第四點規定，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校每年定期舉辦全校性之國文統一會考，以檢測學生國語文進階能力及深度書寫表達能力。
- 三、本要點適用對象為一〇二學年度起入學之本校大學部全體學生。  
校本部九十五學年度起入學之學生，及天母校區一〇一學年度(含)以前入學之學生，均各依原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四、國文統一會考相關試務工作由通識教育中心主辦；中國語文學系協辦，並負責會考出題及試卷之評閱。
- 五、國文統一會考出題範圍如下：
  - (一) 課程指定範圍：
    1. 大一國文規定之共同必授篇目。
    2. 指定閱讀之兩本參考書(論語精讀、孟子精讀)。
    3. 國學常識(含詩詞等)。
    4. 應用文。
  - (二) 課外語文知識。  
前項第一款課程指定範圍占百分之六十，第二款課外語文知識占百分之四十。
- 六、國文統一會考題型如下：
  - (一) 測驗題：三十題，占百分之四十五。
  - (二) 簡答題五題，占百分之二十。
  - (三) 作文一題，占百分之三十五。
- 七、國文統一會考於大一下學期，每年六月舉行。
- 八、學生於大一下學期得依公告時程報名參加統一會考，未通過國文會考者，須修國文(二)二學分；通過會考者，視為已修畢國文(二)，並授予學分。
- 九、學生若已修畢國文(二)，另通過國文會考者，僅能擇一採計為畢業學分，但不論是否採計國文(二)，其成績仍須列入學期總平均之計算。
- 十、本要點經本校通識教育委員會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